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 Hong Kong Centre College Classroom 307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有關(i)按每股認購股份0.136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及(ii)授出可以按每股期權股份0.152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之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予認購方；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 號 21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06-07 室，方為有效。